

##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3.9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3.6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在申請時應支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3.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股份合計4,020.16港元。

如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98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我們與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3.9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3.60港元。除非最遲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預期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認為合適，並獲得售股股東及我們同意後，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減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決定後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發售價待我們與售股股東同意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也將載入營運資金報表、目前載於「概要」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調減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一經提交，即使如上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也不可於其後撤回。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未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經我們與售股股東同意後，無論如何將不會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我們與售股股東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關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的公告，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刊登。

###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被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就配售而言)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在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署及交付定價協議；及
- (c) 簽署國際購買協議，及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按各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上述條件均須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上述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均須待(包括但不限於)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後，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發出，但僅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我們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1,181,000,000股發售股份，而售股股東將初步提呈194,000,000股銷售股份。在我們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當中1,237,500,000股股份將會根據國際發售作初步有條件配售，而其餘137,500,000股股份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兩種情況均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售股股東提呈的全部銷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中的股份將會按照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我們的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144A規則於美國有條件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兩者均按個別基準根據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條件承銷。香港承銷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訂立，受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之間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所規限，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預期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將互為條件。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購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適用於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將會涉及有選擇地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按照多項因素決定根據國際發售分配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有否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我們及全體股東獲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然而，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適用)可能包括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及售股股東有意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以在國際購買協議訂立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7,150,000股額外股份，並要求售股股東銷售29,1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股份將佔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3%。若超額配股權被行使，我們將在報章發表公告。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375,000,000股股份，約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5%(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股份佔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股本約27.85%。

### 借股安排

為便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之超額配發，穩定市場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從 Poseidon 借入股份。根據借股安排，Poseidon 將向穩定市場經辦人借出高達206,25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15%)，以應付超額分配。倘穩定市場經辦人借入206,250,000股股份，Poseidon 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由47.04%下跌至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之約43.29%。Poseidon 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於穩定市場經辦人歸還借入股份後，回復至2,587,081,000股股份(或47.04%，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借股安排之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之限制，使其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之限制所限。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1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而獲全數承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就定價達成協議及根據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經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後，香港發售股份將約佔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情況下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為作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的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37,500,000股股份的50%(即68,750,000股股份)以上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也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也不會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股份，如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412,5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可予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55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

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可予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687,5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調低。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前段規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手續只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我們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1,043,500,000股發售股份及194,000,000股銷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並約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被行使情況下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有關售股股東及其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數目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人有條件地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若干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144A規則在美國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就配售而言）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我們現時並未且無意在可見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均須根據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條件承銷。尤其是，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須協定發售價。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將互為條件。

我們預期於釐定發售價後儘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